

中共山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晋农组办发〔2024〕3号

中共山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
产粮大县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

有关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有关保险公司：

省政府将“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产粮大县全覆盖”列为2024年民生实事，落实好民生实事关乎种粮农民群众福祉。为组织指导全省农业农村部门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推动民生实事深入人心，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制定了《山西省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产粮大县全覆盖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现予以印发，请各市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报送数据和总结。

实际工作中，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

中共山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2月26日

(此件不公开)

山西省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 产粮大县全覆盖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2024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按照民生实事专题安排要求，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等三部门联合印发的《山西省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工作方案》（晋财金〔2023〕46号）内容，结合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稳粮保供硬任务，认真组织实施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提高农民风险防范意识，增强高保障农业保险产品吸引力，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助力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和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夯实全省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自主自愿。实施地区以及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保险机构等有关各方要坚持自主自愿的原则，开展完全成本和收入

保险的产粮大县，2024年起可在直接物化成本保险、完全成本保险或种植收入保险中自主自愿选择投保产品，但不得重复投保。

（二）发挥政策合力。实施地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积极作为，联合财政、保险监管等部门和保险机构加强信息共享，动态掌握参保农户相关情况，加强承保理赔数据的比对分析，形成工作合力，协同推进试点工作。

（三）确保风险可控。加强经营风险管控，强化对农业大灾风险的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不断完善农业再保险和农业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全面提高大灾风险统筹层次，形成农业风险闭环管控体系。

（四）坚持依法合规。承保机构要重合同、守信用，及时足额定损理赔，不得平均赔付、协议赔付。严禁虚构或虚增保险标的或者以同一保险标的进行多次投保，严禁通过虚假理赔、虚列费用、虚假退保、截留或者代领或者挪用赔款、挪用经营费用等方式冲销投保农户缴纳保费或者财政补贴资金，严禁欺骗、误导、强迫或限制投保。

（五）鼓励探索创新。推行完全成本和收入保险过程中，鼓励探索建立标准化农业保险运行体系，加强与政府救灾体系协同，开发标准化农业保险产品，完善农业保险风险区划，加强数据比对核验，有效规避道德风险。

三、工作目标和主要内容

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玉米收入保险覆盖省内国家全部产粮大县，包括全部规模经营主体及小农户，力争实现愿保尽保。

各级财政保费补贴 85%（中央财政 45%，省级财政 25%，市级财政 10%，县级财政 5%），农户自缴保费 15%，鼓励有条件的试点县区可对农户自缴保费给予部分减免，但不得全额减免。具体实施区域、保额、费率、保险责任及赔偿处理、承保机构选择、补贴申报等按照《山西省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工作方案》（晋财金〔2023〕46号）执行。

四、工作机制

按照2024年民生实事抓落实工作要求，建立工作专班协调机制、“四个清单”落实机制、闭环流程管理机制和调度考核通报机制。对标年度任务、时序进度、标准要求，细化目标任务，实化工作举措，制定“施工图”“路线图”“责任状”，确保年度任务圆满完成。

（一）工作专班协调机制

省级在农业保险协调机制基础上，省农业农村厅联合省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和有关保险机构省级公司成立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民生实事工作专班，发挥综合协调指导作用，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形成省级统筹谋划、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市县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

（二）“四个清单”落实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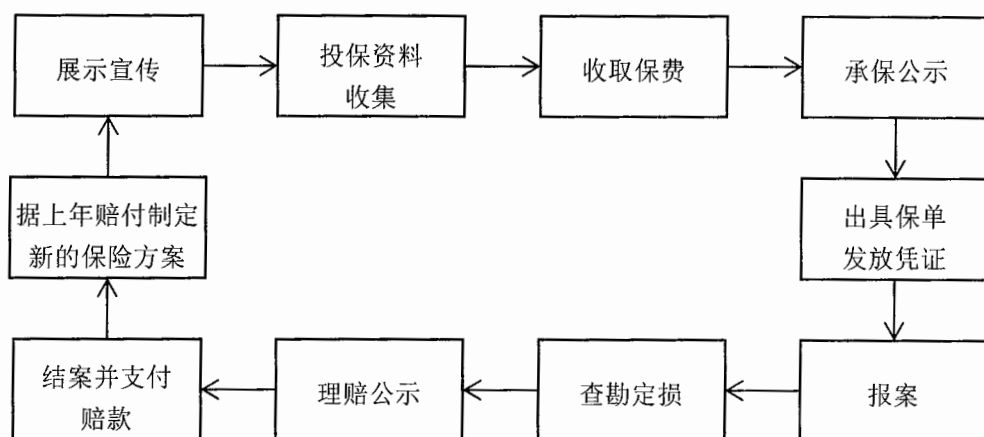
建立责任清单、标准清单、措施清单、结果清单等“四个清单”，确保任务清、责任明、可考核、能完成。**责任清单**要对照全覆盖目标任务，明确相关单位职责，建立责任“一张网”，横

向明确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纵向分解到市、县、乡，形成网格状抓落实机制。**标准清单**要明确承保范围和理赔标准，对有意愿投保的小麦、玉米种植主体全部承保，按照已明确的赔付责任和标准赔付，不得差别对待。**措施清单**要对应承保理赔事项，明确时间节点，发生灾害后要及时查勘理赔，必要时进行预赔付，及早帮助受灾群众恢复生产。**结果清单**要在年底前实现赔付基本完成，不能按时结案事项列出清单，明确办结时限，让农民群众可感可及。

（三）闭环流程管理机制

按照农业保险运行有关原则，初步构建投保、承保、理赔、运行管理全链条闭环管理流程图（附图），规范展业宣传、投保资料搜集、收取保费、承保公示、缮制和签发保险单保险凭证、报案、查勘定损、理赔公示、结案支付赔款、全流程管理等十大重点环节，推动农业保险工作有效循环运行高质量发展。

附图：闭环管理流程图



（四）调度考核通报机制

实行月调度、季汇报机制，定期调度总结全省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开展情况。每月2日前由各有关保险机构汇总报送省农业农村厅上月承受理赔情况，每季度对各县承保率和理赔进展情况排名通报。**一季度**广泛宣传完全成本保险，提高农民风险意识，引导投保高保障水平险种。**二季度**组织农技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指导服务，鼓励承保机构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助力防灾减灾，实现农业生产风险减量。**三季度**小麦完全成本保险基本结案，理赔到位；加大对玉米病虫害防治力度，对发生灾害及时查勘理赔。**四季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基本结案，理赔到位；开展冬季小麦完全成本保险承保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相关单位聚焦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意识和责任担当，主动履责、协同配合，发挥乡村基层组织、专职农险人员和协保员作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引导农户自主自愿参保，合力推进全省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实现产粮大县全覆盖。

（二）加强统筹协调。为保障工作任务按时序进度顺利推进，保障机制顺畅高效运转，各相关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协调会，分阶段、分节点梳理工作进展情况，查找工作堵点难点，研究解决目标任务完成中的关键问题、重要工作。

(三) 狠抓作风建设。各相关单位负责人要把抓落实工作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关键环节亲自协调、落实情况亲自督办。各承保机构应当公平合理拟定保险条款，严格依法依规经营，要加强承保理赔管理，做到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各级干部要强化责任担当，把抓落实作为履职尽责的底线要求，勇挑重担、迎难而上、积极作为，在工作中坚持和弘扬深入一线、真督实查、敢于碰硬、公正廉洁的优良作风。